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湘卫函〔2026〕13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医保局 关于全面提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授权调阅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诊疗过程中的作用、大幅提升调阅率的部署要求，现就在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授权调阅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三医一张网”枢纽作用，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深度融入诊疗全流程，成为辅助临床医务人员全面评估病情的重要工具。同时，强化医保激励约束，推动调阅应用与支付、监管、信用管理联动，力争6月底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中调阅率达 90%以上。

二、工作内容

（一）完善优化调阅功能。已接入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持续完善院内医生工作站的调阅功能，优化院内网络环境，确保医生能够便捷、快速、稳定地调阅患者在全省范围内授权开放的电子健康档案。同时要完善与预约挂号相关联的健康档案调阅授权等便民服务措施，将健康档案调阅深度融入日常诊疗全过程，推动在门诊接诊、入院记录、会诊讨论、慢病管理等环节主动调阅参考，使健康档案调阅真正成为诊疗活动的“习惯动作”。

（二）抓实应用推广培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医务人员熟练掌握调阅方法与应用要求。加大电子健康档案调阅应用价值的宣传推广，让医务人员充分认识电子健康档案对辅助临床决策、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的重要性。

（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健康档案调阅内部管理制度，未经患者本人授权或法定情形，严禁违规查询、泄露或非法使用居民健康档案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要加大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督促力度。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

要亲自部署，协调解决信息系统对接、业务流程改造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评估。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加强健康档案调阅应用相关数据的共享共用，定期发布各市州、委直属和联系医疗卫生机构档案调阅应用情况。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要建立相应督导机制，定期统计并发布辖区内调阅率数据，对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导。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医保部门将健康档案调阅率纳入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协议评估核心指标。对调阅率达95%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年度履约评估中予以加分；对未全量上传、无法调阅或调阅率低于90%的，视情形予以扣分，并依据评估结果拒付年度质量保证金。调阅率指标纳入医保基金结余正向激励范畴，对调阅率超过95%的紧密型医共体，适当提高医保基金年度结余留用比例。对临床医生在调阅档案中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的，在医保医生信用管理中予以信用加分。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吴辉、0731-84828613，省医保局王映晖、0731-84900229。

